

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7-445281-04-01-767506		
投资项目名称	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		
招标项目名称	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-陂乌村等 8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-陂乌村等 8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		
公示名称	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-陂乌村等 8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4. 9. 20		
评标情况	第一中标候选人: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,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,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综合得分：92.48 分； 第二中标候选人: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综合得分：87.30 分； 第三中标候选人: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），综合得分：86.70 分。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,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,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		
投标报价	投标总报价：74661100.68 元，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40.013%，装饰工程投标下浮率 1.010%，市政工程和绿化工程投标下浮率 5.006%，水利工程投标下浮率 12.005%		
质量承诺	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颁布的规范要求。 施工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480 个日历天（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）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王春颖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/京 1112021202200693
		业绩	/

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设计资质： 1、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； 2、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； 施工资质： 1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； 2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； 3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；	
	业绩情况	/	
第二中标候选人	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		
投标报价	投标总报价：74664073.90 元；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40.004%，装饰工程投标下浮率 1.006%，市政工程和绿化工程投标下浮率 5.002%，水利工程投标下浮率 12.012%		
质量承诺	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颁布的规范要求。 施工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480 个日历天（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）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樊俊明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/晋 1442017201810491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设计资质：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； 施工资质： 1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； 2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； 3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；	
	业绩情况	/	
第三中标候选人	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）		
投标报价	投标总报价：74657302.01 元；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40.022%，装饰工程投标下浮率 1.018%，市政工程和绿化工程投标下浮率 5.010%，水利工程投标下浮率 12.002%		



质量承诺	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颁布的规范要求。 施工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480 个日历天（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）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王明湖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/津 1212012201208455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设计资质：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； 施工资质： 1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； 2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； 3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；	
	业绩情况	/	
异议受理部门	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	联系地址	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姚先生	联系电话	0663-2658829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	联系电话	0663-2222343
联系地址	普宁市党政办公大楼南区 4 号楼 2 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9 月 23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9 月 26 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。		